

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、预决算、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。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数量 1 个，类型为订阅号，名称：平乡县人社局，全年累计转发、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295 条。在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在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了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，方便群众申请公开。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重视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开设有订阅号“平乡县人社局”，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，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明确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员、审核员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源头管理、发布审核机制，及时将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，让公众更加方便快捷的了解到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 收费	0
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	0

		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政策解读方式比较单一，运用新技术手段提升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

今后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和宣传力度，加强与各科室沟通和协调，将政务公开围绕全局工作进行开展，将细化、量化每一项工作指标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县人社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